#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保工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 保金额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为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 华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向北京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期限叁年,公司 为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 意公司向浙江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壹年,担 保方式为自身信用。同时允许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使用该授信额度,公司提供连 带责仟保证担保。
- 3、《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 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贰 年,担保方式为自身信用。同时允许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使用该授信额度,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比	经营范围
	表人			例	≥F □ 4.G □
北京四方 继保工程 技术 有限 公司	张涛	北京市海 淀区 9 9 (四方大 6 层)	40000 万元	100%	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互感器、绝缘制品、电缆附件;生产充电设备(限外阜分支机构经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软件的咨询;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充电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汽轮机旁路装置、复式励磁装置、风力机械、采矿、采石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铁路专用调度通信设备、站场通信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纤、电缆、电缆附件、绝缘制品、互感器、车辆专用照明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光通信传输设备、载波通信传输设备、数字传输复用设备与中解设备、数字传输中解设备、通信交换设备、调制解调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工仪器仪表、供应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电站热工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租赁专用设备。

截止 2016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如下: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继保工程	168,434.77	106,756.36	61,678.42	201,087.02	484.35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如下: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继保工程	150,859.19	85,109.85	65,749.34	108,826.48	3,631.46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但之西山家				
名称	担保主要内容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申				
继保工程	请综合授信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期限叁年,公司为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				
继保工程	元整,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自身信用。同时允许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	壹年			
	使用该授信额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				
继保工程	元整,期限贰年,担保方式为自身信用。同时允许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	贰年			
	使用该授信额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634.35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47%。本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 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